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4 日北市裁二字第 22-AC9992174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及本府交通局於本市○○大道○○段所為設置速限 40 公里交通標誌，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或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2 千 4 百元以下罰鍰；其感應器沒入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

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52 年度判字第 269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二、緣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18 日 7 時 44 分駕駛其所有 XX-XXX 號營業一般小客車，行經本市○○

○道○○段（往下山方向）以時速 52 公里違規超速行駛，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予以測速照相採證後，本府警察局核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4 年 5 月 31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9992174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訴，經該大隊轉請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以 94 年 6 月 29 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094323878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道下山方向設有限速 40 公里標誌，車輛應依標誌速限行駛。車號 XX-XXX 號車於 94 年 5 月 18 日 7 時 44 分行駛○○○道○○段（往下

山

方向），以時速 52 公里超速行駛，違規事實明確，執勤員警依法舉發並無違誤之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4 日北市裁二字第裁 22-AC9992174 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7 百元罰鍰。訴願人對上開罰鍰處分及本府交通局於系爭違規地點所為設置速限 40 公里交通標誌不服，於 94 年 7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關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4 日北市裁二字第裁 22-AC9992174 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部分：

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致遭處分，如有不服，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尚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本府交通局所為設置速限 40 公里交通標誌部分：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須有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提起訴願之前提要件。查本府交通局於本市○○大道○○段（往下山方向）設置限速 40 公里標誌，係於系爭路段對不特定之多數人，以命令之形式，規制其交通行為，其性質應屬規範不特定多數人之法規命令，而非規制個別事件之行政處分，尚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訴願人遽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